

大理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审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网站名称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	
拟公开信息单位	招标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名称	巍山县乐秋河、歪角河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评标结果公示	
信息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文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文
信息拟公开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期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公开： _____	
信息内容摘要	详见巍山县乐秋河、歪角河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发布登记表	

<p>起草者、制作者 或科室责任人初 审意见</p>	<p>拟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上公开发 布。</p>  <p>签字（盖章）：吕敬 2024年11月4日</p>
<p>信息公开保密审 查负责人、机构 审核意见</p>	<p>已对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全文无涉密、敏感等信息， 同意进行公开。</p>  <p>签字（盖章）：王成 2024年11月4日</p>
<p>信息校对</p>	<p>信息已校对无误，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一致。</p>  <p>签字（盖章）：魏志敏 2024年11月4日</p>
<p>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公开。</p>  <p>签字：李一凡 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4日</p>
<p>备注</p>	

评标结果公示发布登记表

招标人	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联系人	茶老师	联系电话	0872-6122103		
工程名称	巍山县乐秋河、歪角河河流治理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或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GU9C2H		
招标类别	勘察设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31日09时00分				
公示时间	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7日				
工程控制价	下浮率不得低于8%	投标人数量	3家		
拟中标人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组织机构代码 (或信用代码)	91530000431204849T		
拟中标价	报价下浮比例：10.50%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工作		
质量目标	提供的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取得批复。	业绩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李浩	建造师 资质等级	/	建造师 证书编号	/
该工程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价	报价下浮比例： 10.50%	
第二中标候选人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价	报价下浮比例： 9.68%	
第三中标候选人	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报价	报价下浮比例： 8.20%	
被否决投标的否决理由：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现将该项目评标结果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如有异议请于公示结束日期前向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实名书面提出异议。					
招标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水务局（公章） 电话：0872-6122103					
行政监督部门：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水务局 电话：0872-6123160					
2024年11月4日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发包人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南盘江(珠江流域干流西江干流河段)是珠江的源头河段,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乌蒙山余脉马雄山东麓。自珠江源至北盘江汇合口,全长914km,流域面积56809km ² ,其中南盘江在云南省境内流域面积43311km ² ,河长651km。南盘江华宁县段以抚仙湖出流海口河与南盘江交汇口为起点,流经华宁县境内的青龙乡、通红甸乡和盘镇,终点至磨法大营村下游附近,总长约66.5km。南盘江华宁段初拟治理段河道总长32.21km,治理河堤左岸10.38km,右岸31.54km工程初拟投资33810.00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为准)。	玉溪市华宁县水利局	33810	/
2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	本次规划治理河道范围分为三段,主河槽全长约19km,根据规划成果,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左岸拟建堤防约19198m,其中南段5409m,中段8971m,北段4818m;右岸拟建堤防约18754.6m,其中南段6087m,中段8173.3m,北段4494.3m。主要工程量为:主河槽清淤扩挖346万立方米,堤防填筑437万立方米,土方开挖659万立方米。项目范围为:邯郸冀南新区滏阳河主河道自高臾镇一街村至花官营乡阎浅村,涉及高臾镇、马头镇、城南办事处、花官营乡等四个乡镇的25个村。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静态总投资为56668.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486.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74.12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707.26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新区财政配套资金。	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6668.13	/
3	黄冈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	勘察设计	(一)工程建设任务为:通过对不满足防洪标准的堤防、险工险段及穿(跨)堤建筑物等进行整治,提升巴河流域防洪减灾能力。(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 1.堤防加固56.88公里。左岸32.40公里;右岸24.48公里。其中,堤防加培30.40公里,左岸20.30公里,右岸10.10公里;新建护坡56.88公里,左岸32.40公里,右岸24.48公里,包含雷诺护垫护坡34.1公里、混凝土护坡修复1.6公里、浆砌石挡墙护坡2.2公里、草皮护坡长度18.98公里。 2.新建防渗墙2.7公里。拆除重建减压井153孔。 3.护岸共计17.29公里,其中干流13.99公里。 4.新建防汛道路14.19公里。干流8.99公里,其中左岸3.17公里,右岸5.82公里;支流5.2公里。 5.建筑物整治。(1)穿堤建筑物整治共计92座。其中,穿堤涵闸27座:黄州段新建1座、拆除重建1座;浠水段拆除重建13座、加固3座;团风段拆除重建6	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54874.38	/

			座、加固1座;罗田段新建2座。穿堤箱(管)涵 65 座,其中,浠水段整治 16 座,罗田段拆除重建 49 座。(2)跨河建筑物整治。整治跨河桥梁3座,其中,团风段新建1座、重建1座,罗田段新建1座。6.管理设施。(1)标识设施,主要包括标识牌、里程碑、界碑、宣传牌等配套水利工程设施。(2)信息化建设,主要包括流量监测系统、水质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及通信系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设施建设等。7.河道疏浚 2.45 公里。8.支流 11 条治理河长共计 10.73 公里,护岸 14.11 公里,河道疏浚 1.0 公里。			
4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河道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在河道整治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扬水站、穿堤涵管及引水渠道、澄槽沟涵闸、东方干渠涵闸、三级拦河坝工程,采用分级壅水,坝前最大壅水深度达2.0-3.0m,与两岸岸坡形成亲水缓坡的布置形式。两岸护脚与堤防边线间用于生态环境功能布置。生态环境配套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近堤内生态环境修复提升,堤内生态面积 2672770平方米(已扣减水岸15米生态缓冲带面积),内含配套设施、慢行步道、铺装场地、人行桥、廊架、生态种植及移栽、保护等。防洪道路工程:堤顶防洪道路位于改扩建河堤顶面,平面沿设计河堤线布置呈南北走向,防洪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20km/h,红线宽度8m,其中车道宽度为2x3.5m,土路肩宽度为2x0.5m,采用沥青路面,左岸堤顶防洪道路全长15967m,右岸堤顶防洪道路全长15975m,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要求,堤顶防洪道路以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汛强险功能为主。	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589.73	/
5	高新区沔河、漓河入沔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总承包	EPC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拟进行约26.6公里沔河堤防建设工程33 公里沔河绿道建设工程、13 公顷仪祉湖公园生态修复工程、60公顷沔漓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35 公顷沔高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及 46 公顷沔态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等。招标范围包括高新区沔河、漓河入沔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西安市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166064.48	/

注:1.本表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 1: 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所递交的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最终审计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下浮 20.68 %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设计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工期: 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后一年, 其中: 要求合

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贾鸿益 职称: 水利水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编号: DJ2014043012019。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华宁县水利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华宁县水利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律 (签字)

2024 年 5 月 22 日





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勘察 设计 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玉溪市华宁县水利局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__日





华宁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若有）；
- (9) 勘察设计方案；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text{工程勘察设计费} = \text{最终审计审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费用} \times (1 - 20.68\%) + \text{专题报告编制费用}$ ，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18,368,000.00）。

4. 项目负责人：贾鸿益（身份证号码：612722198309114419）。
技术负责人：孙碧飞（身份证号码：532424198101121659）。

5. 项目概况和工作范围：



(1) 项目概况：南盘江（珠江流域主流西江干流河段）是珠江的源头河段，发源于云南省曲靖市乌蒙山余脉马雄山东麓。自珠江源至北盘江汇合口，全长 914km，流域面积为 56809km²，其中南盘江在云南省境内流域面积 43311km²，河长 651km。南盘江华宁县段以抚仙湖出流海口河与南盘江交汇口为起点，流经流经华宁县境内的青龙乡、通红甸乡和盘溪镇，终点至磨法大营村下游附近，总长约 66.5km。南盘江华宁段初拟治理段河道总长 32.21km，治理河堤左岸 10.38km，右岸 31.54km。工程初拟投资 33810.00 万元（最终以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投资为准）。

(2) 工作范围：完成南盘江华宁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以及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设计变更、配合竣工验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用地预审报告的编制。

6.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满足施工要求。

7.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9.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签订后，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竣工验收后一年，其中：要求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

10.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非正文)



甲方: 玉溪市华宁县水利局

乙方: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号

邮政编码: 652800

邮政编码: 650051

电 话:

电 话: 0871-63062352

传 真:

传 真: 0871-6306223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53001885236050276402

纳税人识别号:

纳 税 人 识 别 号 :
91530000431204849T

签约日期: 2024年6月__日

业绩 2：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2月8日 所递交的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一期 工程勘察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4526600）

质量标准：符合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其他相关配合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 内到 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邯郸市长城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2月18日





正本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
一期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同文件

发包人：邯郸冀南新区隆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一期工程勘察设计

2.工程地点: 邯郸冀南新区滏阳河主河道自高泉一街村镇至花官富乡阎浚村

3.工程规模、特征: 本次规划治理河道范围分为三段,主河槽全长约19km,根据规划成果,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左岸拟建堤防约19198m,其中南段5409m,中段8971m,北段4818m;右岸拟建堤防约18754.6m,其中南段6087m,中段8173.3m,北段4494.3m。主要工程量为:主河槽清淤扩挖346万立方米,堤防填筑437万立方米,土方开挖659万立方米。项目范围为:邯郸冀南新区滏阳河主河道自高泉镇一街村至花官富乡阎浚村,涉及高泉镇、马头镇、城南办事处、花官富乡等四个乡镇的25个村。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项目静态总投资为56668.1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486.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474.12万元,基本预备费为3707.26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和新区财政配套资金。

二、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设计范围和阶段: 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地下物探测、地形测绘、工程测量等,按规划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工作和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相关评审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含设计优化、驻场服务等)及后续服务工作、设计变更管理。

2.技术要求:

(1) 执行国家、河北省、邯郸市现行标准、技术规范;

(2) 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过程中所需图纸、技术规范及后续服务等。

① 完成初步设计的编制、配合审查。

② 完成施工图编制(符合国家编制深度文件要求)。

③ 提供设计、施工阶段直至工程竣工各相关服务。

3.工作量: /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21年2月

2.成果提交日期：2021年3月。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委托任务，其他相关配合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项目设计负责人：唐辰琴（电话：13912131212），勘察负责人：董宏（电话：15391359322）。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工程建设的要求和规定，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陆佰元整（¥14526600.00元）。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七、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技术服务。

九、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2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邯郸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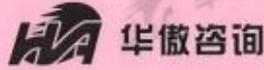
本协议书正本 两 份、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六 份，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四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u>邯郸市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盖章）	承包人： <u>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u>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邯郸市冀南新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53001885236050276402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530000431204849T
联系人：魏捷	联系人：王金
电话：0310-6299672	电话：18314131732
邮编：	邮编：650051



业绩 3：黄冈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
中标通知书



甲级证书编号：F142001345

中标通知书

编号：HBHG-202103SL-00800100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所递交的黄冈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合同编号：BHXT/ZLGC/SJ/2021-01）投标文件已被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4.20%。

计划服务期：19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合格标准。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审计和验收等。

项目负责人：杨再宏(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2007125)。

技术负责人：冯业林。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 85 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华傲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中心（盖单位章）

2021 年 5 月 6 日

招标平台：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狮路 286 号

联系人：罗红玲

联系方式：027-65390706



正本

黄冈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BHXT/ZLGC/SJ/2021-01）

发包人：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黄冈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BHXT/ZLGC/SJ/2021-01）

发包人：黄冈市水利和湖泊局

承包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6日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四、专用合同条款.....	10
五、通用合同条款.....	21
六、发包人要求.....	42
七、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46
八、勘察设计方案.....	48
九、其他合同文件.....	50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黄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黄州市巴河系统治理工程勘察（测）设计（合同名称），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师投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师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暂估价：报价取费系数 94.20%，最终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实际服务费-经财政评审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师费×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实际到位资金/投资评审批复概算）。
4. 项目负责人：杨再宏，技术负责人：冯业林。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标准。各阶段的设计成果达到规程规范所要求的深度和质量标准，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批复、审计和验收等。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师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2021-05-10，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勘察设计师服务期限为 1990 日历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业绩 4: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

中标通知书

编号: RHP-C062100641914-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所递交的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勘察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 ¥22198968 元); 工程费费率: 97.82%; 工程费: (大写)柒亿柒仟捌佰玖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小写: ¥778965995 元);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小写: ¥801164963 元);

工 期: 勘察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史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相应勘察成果,设计概算等)。初步设计批复后,30 日历史天内提交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等。施工工期: 计划工期 12 个月。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绿化部分养护期 2 年;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项目总负责人(兼任设计负责人): 张小刚; 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 赵炜; 勘察负责人: 聂建微; 施工技术负责人: 代普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4 条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江陈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朝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地址: 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范大学科技园 B 座 12 层 邮编: 050024
电话: 400-061-5261 传真: 0311-69052033



副本

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文 件

项目编号：RHP-C062100641914-1

合同编号：FYHEQ-EPC-20211115

招 标 人：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北省邯郸市冀南新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5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第三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82
第四节 合同附件.....	101
附件一：履约担保格式.....	101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书.....	102
附件三：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格式.....	105
附件四：承发包廉政承诺书格式.....	106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107



第一份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邯郸冀南新区溢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
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邯郸市滏阳河（冀南新区段）河道整治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邯郸市冀南新区滏阳河流域。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邯郸冀南新区行政审批局[2021]44号
文批。

4. 资金来源：争取上级资金和新区财政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河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配套工程和防洪道路工程。

河道治理工程：二期工程在河道整治一期工程的基础上，实施扬水站、穿堤
涵管及引水渠道、澄槽沟涵闸、东方干渠涵闸、三级拦河坝工程，采用分级壅水，
坝前最大壅水深度达 2.0-3.0m，与两岸岸坡形成亲水缓坡的布置形式。两岸护
脚与堤防边线间用于生态环境功能布置。

生态环境配套工程：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近堤内生态环境修复提升，堤内
生态面积 2672770 平方米（已扣减水岸 15 米生态缓冲带面积），内含配套设施、
慢行步道、铺装场地、人行桥、廊架、生态种植及移栽、保护等。

防洪道路工程：堤顶防洪道路位于改扩建河堤顶面，平面沿设计河堤线布置，
呈南北走向，防洪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 20km/h，红线宽度 8m，其中
车道宽度为 2×3.5m，土路肩宽度为 2×0.5m，采用沥青路面，左岸堤顶防洪道
路全长 15967m，右岸堤顶防洪道路全长 15975m，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要求，堤顶
防洪道路以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汛强险功能为主。

6. 工程承包范围：(1) 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概预算、现场设代、后续服务等）及水土保持工程、环境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
(2) 河道治理工程、生态环境配套工程和防洪道路工程等工程施工、采购、移交等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具体工程内容以批复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年11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

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绿化部分养护期2年。

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包括相应勘察成果，设计概算等）。初步设计批复后，3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施工图预算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并满足主管部门审查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捌亿零壹佰壹拾陆万肆仟玖佰陆拾叁元整（¥ 801164963 元）。该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22198968 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伍元叁角陆分（¥ 1256545.36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捌佰玖拾陆万伍

任玖佰玖拾伍元整 (¥778965995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陆仟肆佰叁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壹角柒分 (¥64318293.17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适用税率: / / %,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勘察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工程费结算价按经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乘以费率计算, 费率为 97.82%。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赵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

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邯郸市冀南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发包人：(公章) 邯郸市冀南新区涂鑫工程管理
代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袁海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92MA0FYGHX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431204849T

地址：邯郸市冀南新区中华大街东侧科创中心 P2
楼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115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650041

法定代表人：陈朝江

法定代表人：冯峻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310-6299672

电话：0871-63162550

传真：_____

传真：0871-6316255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邯郸银行冀南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市人民东路支行

账号：866690100100003962

账号：53001885236050276402

业绩 5：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 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2020/3/6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标通知书
编号：水202002001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01.21 09:30:00 所递交的 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EPC（二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 中标价格：壹拾陆亿零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圆整（160678.56万元）
- 工 期：365天
-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质量；合格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工程、标准
- 项目经理：张万全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日 内到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 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西安市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机构：_____



2020年3月6日

<http://www.swjzb.cn/tinymce/print.php>

4/4



SZ-合-ht-2020-025

副本

陕西省 西安市

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高新区市政综合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3日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EPC（二次）（工程名称），已接受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长江国际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 EPC 设计和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西安市高新区范围内，拟进行约 26.6 公里沣河堤防建设工程、33 公里沣河绿道建设工程、13 公顷仪祉湖公园生态修复工程、60 公顷沣潏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35 公顷沣高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及 46 公顷沣态交汇口生态修复工程等。招标范围包括高新区沣河、潏河入沣口环境综合治理项目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中标通知书;
- (7) 评标过程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
- (8) 招标期间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9)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 价格清单;
- (11)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3) 承包人建议。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 壹拾陆亿零陆佰柒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 1606785600.00)

4.1 设计费(暂定):(大写): 贰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 23496000.00)。
(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报价(暂定):(大写): 贰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 22166037.74)。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大写): 壹拾伍亿捌仟叁佰贰拾捌万玖仟陆佰元 (¥ 1583289600.00)。(本价款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9%,税率根据国家相关税率政策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报价(暂定):(大写): 壹拾肆亿伍仟贰佰伍拾伍万玖仟贰佰陆拾陆元零陆分 (¥ 1452559266.06)。

4.3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7.02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建筑安装工程

费的中标价/工程投资估算 (160000 万元) × 100%。

4.4 设计费费率为：1.46%。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 (160000 万元) × 100%

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毕静；

施工项目经理：熊大兴；设计负责人：张万全；

技术负责人：李宏祥。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3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①发包人分批次交付建设用地，单次移交用地具备建设条件用地后 180 天完成。

②若管委会管理部门提出的工期要求，遵照执行。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1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正本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费的中标价/工程投资估算（63290万元）×100%

4.4 设计费费率为：1.469%。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限价（160000万元）×100%

5.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毕静；

施工项目经理：熊大兴；设计负责人：张万全；

技术负责人：李宏祥。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0年3月15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①发包人分批次交付建设用地，单次移交用地具备建设条件用地后180天完成。

②若管委会管理部门提出的工期要求，遵照执行。

10. 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按合同规定提供足额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1 本协议书一式拾二份，正本合同双方各执壹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国金

2020年4月13日

2020年4月13日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3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勘察 设计经验 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李浩	1、职称证：水利水电工程建筑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1、职称证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1、高级 2、/	1、DJ2018045012013 2、2017076530762017533608000177	16年	/
2	规划专业负责人	张小潭	1、职称证：水利水电工程(规划、经济)；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	1、职称证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1、高级 2、/	1、DJ2020045012020 2、AS245300078	11年	/
3	地质专业负责人	张来飞	1、职称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职称证 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高级 2、/	1、DJ2014043012052 2、AY115300234	20年	/
4	测绘专业负责人	李德光	1、职称证：大地测量学与测量工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1、职称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	1、高级 2、/	1、DJ2018045012051 2、175300198(00)	12年	/
5	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	黄海龙	1、职称证：水利水电工程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1、职称证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1、高级 2、/	1、DJ2017043012030 2、2017076530762017533608000209	13年	/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蒋利宏	1、职称证：建筑学 2、一级注册建筑师	1、职称证 2、一级注册建筑师	1、高级 2、一级	1、DJ2013043012009 2、20115300401	22年	/

7	水保专业负责人	汪青辽	1、职称证：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1、职称证 2、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1、高级 2、/	1、DJ2016043012028 2、AS245300061	13年	/
8	环境专业负责人	刘颖	1、职称证：环境工程 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1、职称证 2、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1、高级 2、/	1、DJ2019045012030 2、0012265	11年	/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赵颖	1、职称证：工程概预算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	1、职称证 2、水利工程	1、高级 2、一级	1、1710061216 2、建[造]13221151006770	14年	/

注：1、本表后附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本表后应提供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本表后可拓展，但不得对表格内容作出修改。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发包人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	河道治理	(1)重要支流(阿墨江镇沅县那洛村、马家园、三章田段治理工程);(2)中小河流(樟盆河者东段河道治理工程);(3)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镇县拉练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镇沅县波浪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约1.832亿元。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	18320	无
2	澜沧江干流迪庆州段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	治理河道总长27公里,其中德钦县佛山乡段19公里,叶枝镇段(含巴迪乡小部分河段)25.1公里。治理岸线总长21150米。	迪庆州水务局	36641	无
3	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座舍)段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	本次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座舍)段治理工程包括干流和支流,干流治理工程分为上下两段,上段涉及1条支流,下段涉及4条支流。本项目治理段总长19.254km,其中干流治理河长16.532km,支流治理河长2.722km。	会泽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13838	无
4	绿春县小黑江防洪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	工程涉及绿春县三猛乡、平河镇。计划治理河道22.03km,新建堤防30.842km,治理标准10年一遇,治理河道22.03km,新建堤防30.842km,治理标准10年一遇。估算总投资7000万元。	绿春县水务局	7000	无



注: 1. 本表后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的, 类似业绩不予认可。

2.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1、“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合同
扫描件

NS-5-2023-2
正本

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 年）
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云南省 普洱市 镇沅县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
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云南省 普洱市 镇沅县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水务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于2022年10月28日通过公开招标，并通过2022年11月7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为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项目勘察设计（二包）（项目名称）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标段名称）的中标人。中标价为单项工程各阶段批准的科研勘察设计费下浮9.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责任，协作配合，做好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二、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

镇沅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项目勘察设计（二包）一标段：
(1) 重要支流（阿墨江镇沅县那洛村、马家园、三章田段治理工程）；(2) 中小河流（樟盆河者东段河道治理工程）；(3) 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镇沅县拉练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镇沅县波浪河水生态修复工程）。总投资约1.832亿元。

2、勘察（测）设计阶段范围（内容）：

- (1) 中小河流：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工





作和评审工作，以及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2) 重要支流、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和评审工作，以及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和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工作。

3、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试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本合同工作范围不涉及与各单项工程有关的专题报告（主勘察设计工作应当包含的除外）；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签约合同价：

科研勘察设计的暂估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陆仟元整（¥5496000.00元），仅作为前期预支付依据。

各单件工程科研勘察设计的费：单项工程各阶段批准的科研勘察设计的费×(1-9.60%)，单个项目单独结算。

以上费用包含各阶段评审的会务费、评审费、各种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各阶段批准的概（估）算中未包含的勘察（测）设计内容所产生的科研勘察设计的费用另行结算。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估）算调整，则科研勘察设计的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四、项目负责人：任礼伟（身份证号：530326198311264012）。技术负责人：张洪开（身份证号：532226197802240914）。

五、勘察设计的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设计提出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准确、保证通过相关部门评审，并满足施工要求。

六、勘察设计的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的作。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的支付合同价款。

八、勘察设计的计划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的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为准。勘察设计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并接收到发包人颁发的开始勘察设计的通知后。勘察设计的服务期限为：

1、重要支流（阿墨江镇沅县那洛村、马家园、三章田段治理工程）及重点河湖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镇沅县拉练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镇沅县波浪河水生态修复工



程)：

可行性研究阶段：自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并达到送审条件，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修改完成并获得评审意见。

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技术条款、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并达到送审条件，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获得评审意见。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后，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2、中小河流（樟盆河者东段河道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自签订合同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技术设计、招标技术条款、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并达到送审条件，经专家评审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修改并获得评审意见。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获得批准后，施工图设计满足工程建设进度需要。

3、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原因的，报告交付时间顺延：

- (1) 发生不可抗力；
- (2) 上级或发包人变更方案要求或范围的；
- (3) 发包人提交基础资料时间延误的；
- (4) 其他非设计人原因影响报告交付的。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勘察设计师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普洱市 镇沅县签订。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普洱市镇沅县金山路3号

联系电话：周建，0879-5813815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5327260152291902

传真：0879-5813815

勘察设计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学府路745号海伦先
生1栋10楼

联系人及电话：蔡政，1352927183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301007755224961

传真：0871-65392953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2日



2、“澜沧江干流迪庆州段河道治理工程”合同扫描件及批复

正本

N5-7-2020-40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澜沧江干流迪庆州段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迪庆州德钦县、维西县

合同编号：

河道整治资质等级：乙级

发 包 人：迪庆州水务局

承 包 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20日

合同书

迪庆州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澜沧江干流迪庆州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合同价款:本阶段工程勘察设计的收费基数为批复的勘察设计的费用。合同价款=基数×(1-投标下浮率4.2%)

4. 项目负责人: 任礼伟。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国家、省级法律法规。

6. 勘察设计工期:签订合同后105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批复后 15日内提交《招标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后 30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7. 发包人承诺按: 约定的合同专用条款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2020年10月20日。

9. 本合同书一式 陆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第十六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

- (1) 项目名称：澜沧江干流迪庆州段河道治理工程项目
- (2)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项目治理范围及内容

治理河道总长 27 公里，其中德钦县佛山乡段 1.9 公里，叶枝镇段（含巴迪乡小部分河段）25.1 公里。

治理岸线总长 21150 米，其中：

- (1) 西鲁村民小组段主要包括村镇防洪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369 米，其中挡墙加固 269 米；新建防洪墙 100 米。
- (2) 佛山乡政府段主要包括村镇防洪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711 米，其中挡墙加固加高 207 米（上层加高加固段 197 米，下层加固段 207 米）；新建防洪墙 504 米（上游段新建挡墙长约 404 米，下游段新建挡墙长约 100 米）。
- (3) 里底至叶枝镇镇政府段主要包括农田防护工程和支沟入江口防护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14600 米，其中农田防护工程共分为 20 段，新建堤防护岸总长 14220 米；支沟入江口防护工程共 4 段，新建堤防护岸总长 380 米。
- (4) 叶枝镇镇政府至迪满段主要包括农田防护工程和生态岸线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3173 米，均为新建堤防护岸工程，其中叶枝镇镇政府段结合防护工程布置生态岸线，总长 1610 米。
- (5) 迪满组下游段包括农田防护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2297 米均为新建提防工程。

第十八条、合同价款

经双方协商，本阶段勘察设计费计算时按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进行计算。合同价款：为批复的勘察设计费下浮 4.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基数为批复的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基数×(1-投标下浮率 4.2%)]。

第十九条、合同价款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 15 日内甲方按照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 万元）**。





(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报告》甲方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70%;

(3) 乙方提交《招标设计文件》，经甲方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80%;

(4)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90%;

(5) 主体施工任务完成 60%，15 日内甲方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95%;

(6)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费用。

第二十条、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担保总额为：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425000.00 元)。

(2)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甲方签收《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甲方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合格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4) 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一条、勘察设计成果提交时间

(1) 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105 日历天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一式六份）。

(2) 初步设计批复后 1 个月内提供技术设计图纸。

注：以上均含工程设计和概算及电子文档。

第二十二条、施工期间配合

施工期派驻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违约金

本合同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由于非发包人造成的原因（不可抗力除外），承包人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需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

第二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调解机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方式：向查格里拉市人民法院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迪庆州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址：

139 8877 138

邮政编码：

139 8877 138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包人名称：(盖章)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经办人：

住址：五华区二环西路 625 号云铜科技

园工程技术中心 B 座 2 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92953

传真：0871-6539295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国防支行

银行帐号：931011010000830633

2020 年 10 月 20 日

3、“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合同扫描件

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

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曲靖市会泽县鲁纳乡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设计乙级、勘察丙级

发包人：会泽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勘察设计合同书

工程名称：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会泽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签订地点：会泽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甲方拟对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开展设计工作。通过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乙方为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就勘测设计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工程位于曲靖市会泽县鲁纳乡，保护对象为狮子村、陡咀村、座舍村沿线居民及耕地防洪安全，保护人口约 0.9 万人，保护耕地面积约 0.4 万亩，规划治理河长约 11 公里，主要功能为防洪。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其它有关文件。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设计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书。
- (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补充协议。
- (6) 澄清问题及澄清问题回复。
- (7)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合同文件优先次序来判断。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范围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设计阶段：可研、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及后期服务工作，并包含水土保持方案专题报告的编制。

3、设计范围：

- ①河道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期服务。
- 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第五条 勘测设计进度

- 1、可研阶段：2022年2月底前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文件，若因甲方原因或启动条件限制，时间相应顺延。
- 2、初步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批准后2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
- 3、招标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批复，甲方通知后10日内完成。
- 4、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完成。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份数为10份，保证能满足上报上级相关部门的数量要求。

第七条 合同价款、计算办法及结算价款

1、牛栏江会泽（鲁纳乡狮子一座舍）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中标价为：按照批准的勘察设计费下浮15%。

结算办法：计算勘察设计费基数暂定为300万元，该价格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的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最终按照批准的勘察设计费进行结算。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工程项目施工启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 2、工程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5%；
- 3、工程项目审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
- 4、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10%，按暂估勘察设计费计算担保总额为：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履约保证金采用保证保险。

第十条 设计质量

设计方必须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程规范，保证设计质量。各阶段的勘察设计必须达到规范要求的深度，并通过各级主管职能部门的审批。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负责提供或协助收集本工程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对于直接由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由甲方负责其完整性、正确性。

(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3) 协助乙方解决勘察设计现场临时占地、青苗补偿、拆除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勘察设计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2、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所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





(2)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设计的原因造成设计成果技术层面审查不通过或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修改、调整、补充，与甲方积极配合，争取设计方案通过审查，技术审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勘察设计工作中乙方必须严格安全管理，乙方自身安全责任一概由乙方负责。

(6) 非乙方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及仲裁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会泽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由于不可抗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4、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会泽县河道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刘林

承包人名称：（签章）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 办 人：

住所：五华区二环西路625号云铜科技园
工程技术中心B座2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92953

传真：0871-6539295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国防支行

银行帐号：931011010000830633





2021年12月28日

4、“绿春县小黑江防洪治理工程”合同扫描件

KL-5-2023-26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绿春县小黑江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红河州绿春县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乙级

发 包 人：绿春县水务局

承 包 人：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8日



合同协议书

绿春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绿春县小黑江防洪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师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师”）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 勘察设计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的勘测设计费的 90% 计取，大写：约贰百伍拾万元整（¥250 万元）。

3.1 总价已包含勘察设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3.2 总价已包含各级各部门审查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4. 项目负责人：张洪开。

5. 勘察设计师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评审。

6. 勘察设计师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合同价款。

7.11 定金或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勘察设计师主要人员进场开展勘察设计师工作 7 日后，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预付款。

7.2 中期支付

(1) 承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若需要）送审稿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5%；

(2) 承包人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若需要）报批稿且取得可研阶段批复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3)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5%；

(4) 承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报告报批稿且取得初设阶段批复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5)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后 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6) 主体施工任务完成后，15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

7.3 费用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发包人按照项目资金流程申报拨款后向勘察设计师支付剩余的全部费用。

8. 勘察设计师计划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2023 年 6 月 23 日，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师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师日期为准。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可研阶段送审稿；

初步设计报告：可研阶段批复后 3 个月内完成初设阶段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相关专题报告：满足项目审批进度要求。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

绿春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长凯

经 办 人：

住所：绿春县农水巷 18 号

邮政编码：662599

电话：0873-4332105

传真：0873-43321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绿春县支行

银行帐号：24269708040001215



承包人名称：（盖章）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 办 人：

住所：昆明市学府路 745 号海伦先生

1 栋 10 楼

邮政编码：650000

电话：0871-65392953

传真：0871-65392953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国防支行

银行帐号：931011010000830633

2023 年 6 月 18 日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勘察设 计经验年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任礼伟	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副高级	MJ0008992	17年	无
2	规划专业负责人	包阔	水利工程/水文与水 资源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副高级	Y1202440504 40750061	11年	无
3	地质专业负责人	张建鹏	水利水电工程 地质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中级	Y1202230504 53110063	13年	无
4	测绘专业负责人	刘文旭	测绘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副高级	1710066263	14年	无
5	水工专业负责人	李文勇	水利工程/水利 水电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副高级	Y1202340504 40750072	16年	无
6	建筑专业负责人	李建国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副高级	011015233	27年	无
7	水保专业负责人	保春刚	水土保持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副高级	1710056111	16年	无
8	环境专业负责人	王云伟	生态环境工程/ 生态环境工程 与咨询	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	副高级	20170355303 52013533611 000090	12年	无
9	造价专业负责人	何家伟	土木建筑	一级造价工程师	副高级	20181004553 0000233	13年	无

注：1、本表后附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2、本表后应附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3、本表后可拓展，但不得对表格内容作出修改。

(二)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及内容	发包人名称	投资(万元)	备注
1	沙县豆土溪南霞段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治理	河道整治长度 3.5km	沙县南霞乡人民政府	1535	
2	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河道治理	河道整治长度 5.0km	周宁县纯池镇人民政府	2950	
3	长汀县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河道治理	河道整治长度 5.5km	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	3650	

注: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设计承包合同扫描件, 能体现年份、金额、项目类型, 未能证明, 则视为无效业绩资料。

1、沙县豆土溪南霞段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沙县豆土溪南霞段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沙县南霞乡
合同编号: YTSJ- KC2019 - 501
勘测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乙级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丙级
发包人: 沙县南霞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禹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9 年 10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沙县南霞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县豆土溪南霞段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方案的勘测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沙县南霞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设计委托书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勘测设计依据

2.1 本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是：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2)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勘测设计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4 勘测设计招标文件

3.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项目规模、阶段、投资及勘测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沙县豆土溪南霞段河道整治工程

4.2 根据闽水计财【2019】6号文，本工程规模为河道整治长度 3.5km，本合同应完成的勘测设计阶段为工程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投资规模为1535 万元，其中本合同项目的工程投资额为1535 万元。

4.3 勘测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必要的工程测量及地质勘察工作；

4.4 设计工作内容包括：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初步设计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和配合工作等；

4.5 技术服务工作内容包括：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法规及行业规程、规范要求，成果应能满足甲方施工的需要，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交政府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批准、批复及阶段审查意见等有关文件。

5.2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供当地三材价格。

第六条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6.1 勘察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勘察和测量成果；

6.2 勘察和测量成果提交后 35 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初步设计方案一式拾份；

6.3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5 天内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向发包人

应派员配合协调与当地的关系，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9.1.3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设计师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设计师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师费。

9.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师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师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师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勘察设计师费全部支付。

9.1.5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勘察设计师有权推迟勘察设计师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师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时，须征得勘察设计师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师周期，且应向发包人应支付必要的补偿。

9.1.7 负责承担本工程合同外专题科研项目的经费（包括科研、调研、试验等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勘察设计师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师，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出现9.1.1、9.1.3、9.1.4、9.1.5规定有关交付勘察设计师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师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勘察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勘察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经济损失，勘察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9.2.3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直至项目设计费扣完为止。

9.2.4 合同生效后，勘察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人交付勘测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测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发生争议，发包人与勘察设计公司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明市仲裁。若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勘察设计公司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2年后止，若超过

此服务期限，发包人应重新明确合同条款，并增加相关费用，具体费用到时另行协商。

12.2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师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5 待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签字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沙县南霞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珩田路
534号

邮政编码：361005

电话：0592-5980826

传真：0592-5980826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厦门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8002100000004688

签订日期：2019年10月11日

2、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YTSJ-KC2020-50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周宁县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乙级

发包人：周宁县纯池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禹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宁县纯池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全称）：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周宁县禾溪
3. 工程规模、特征：河道治理长度 5 公里，项目投资 2950 万元。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工程勘察的内容应包括满足周宁县禾溪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勘察报告和资料，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
2. 技术要求：按现行规范进行现场钻探、取样及室内土工试验，提交勘察报告，按照设计方提供的技术要求以及规范要求工作进行。
3. 工作量：根据设计图纸，本工程共布置钻孔 个。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本工程的勘察工作的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成果提交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勘察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勘

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察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价格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周宁县纯池镇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勘察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印章) 周宁县纯池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印章) 禹涛(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丹
印丹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5729688261

地址：_____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17号1702室C单元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361000

电话：_____

电话：0592-5980826

传真：_____

传真：0592-5980826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直属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002100000004688

2017年11月27日

3、长汀县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汀县长汀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长汀县策武镇
合同编号：YTSJ-SL2021-002
设计证书等级：行业丙级A235011948
发 包 人：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
付款单位：长汀县水利局
设 计 人：禹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合同协议书

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汀县长江河策武工贸新城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接受禹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勘察及设计 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陆仟陆佰玖拾元整（¥ 426690元）

4. 项目负责人：陈小小。

5. 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勘察报告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发的现行有效的设计勘察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评审。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 /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 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60天。

禹涛（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长汀县水利建设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盛丘印（签字）

2021年2月19日



承包人：马海(厦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Signature]（签字）

2021年2月19日



付款单位：长汀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水丘印（签字）

2021年2月19日

设计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一) 1.1.4 日期:

1.1.4.3 增加:

设计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

(二) 4.4 联合体

4.4.1 条款修改为: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责任分工。”

增加 4.4.4 条款: 发包人资金的拨付按所完成的工作内容分别拨付给各联合体成员。

(三) 12. 合同价格和支付

12.1 合同价格

第 12.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包干。合同价为 426690 元 (含勘察、设计以及设计审编费 $\times 1$ 、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必须全程服务, 服务报酬费用、常驻现场代表的费用、及设计论证所需要的专家费和会务费等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第 12.1.3 项细化为: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勘察、测量、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此费用还包含应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及报批相关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各类型费用 (如专家费、会务费、评审费、咨询费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

12.2 定金或预付款

第 12.2.1 项修改为: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本项修改为:

12.3.1 初步设报告 (送审稿) 提交后 7 天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2.3.2 初步设计通过行业审查批复后 7 天内,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12.3.3 设计人完成全部的施工图, 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12.3.4 项目完工验收后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12.3.5 以上均在设计人提供合格发票后, 且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由 长汀县水利局 进行支付。

注：1、设计人对本项目所有设计必须全程服务，服务报酬费用、常驻现场代表的费用、及设计论证所需要的专家费和会务费等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12.4 费用结算

12.4.1.1 工程竣工验收后，设计人提出结算申请，发包人审核完毕，发包人 28 日内，支付至审定勘察设计费 100%，结清勘察设计费。

(四) 14. 违约

增加 14.4 赔偿责任

14.4.1 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设计负责人罚款 5 万元/人·次。

14.4.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4.4.3 如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满足要求时，设计人应迅速修改完善，按要求完成相应任务。如果经过整改后质量仍然较差，无法满足相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有条件的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4.4、因勘察缺少或偏差等原因导致设计变更，补勘不予计量，且变更增加的造价和延误施工工期违约金由中标人承担，其中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4.4.5、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期限的要求，任一阶段设计每延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

14.4.6、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五) 15. 争议的解决

15.2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下列一种方式解决：（1）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勘察 设计 经验年 限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 负责人	徐孝亩	水利工 程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高级	闽 G209-10033	16 年	/
2	技术负 责人	王素香	水利工 程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高级	2021101B1356	22 年	/
3	规划专 业负责 人	张本茂	水利水 电工程	注册土木工 程师职业资 格证书	国家 级	2.0181E+17	24 年	/
4	水文专 业负责 人	陈银芳	水利水 电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高级	黔特高 201099398055 6	22 年	/
5	勘察专 业负责 人	张晓杰	土木建 筑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中级	闽 Z209-05258	20 年	/
6	水工专 业负责 人	林玮杰	结构	注册职业证 书	国一 级	S113501050	20 年	/
7	测绘专 业负责 人	张建平	测绘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高级	170107373	17 年	/
8	造价专 业负责 人	李世煌	水利工 程	注册职业证 书	一级	建 [造]13231151 000565	20 年	/
9	测绘专 业人员	张利娜	测绘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高级	20202006526	16 年	/
10	建筑专 业负责 人	梁惠卿	建筑设 计	注册职业证 书	一级	20223501464	14 年	/
11	水工专 业设计 员	黄潇	工程	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初级	厦湖 C09-3640	12 年	/

- 注：1、本表后附项目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其他相关证件的彩色扫描件，以及个人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 2、本表后应附上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或投标人分支机构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材料（开具时间应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当日及之后）。
- 3、本表后可拓展，但不得对表格内容作出修改。